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富宝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富宝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提议人的一致行动人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情况外，提议人吴富宝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吴富宝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富宝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最终回购方案以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